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284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94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,9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周鴻傑所有，並提供訴外人廖育萱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車體損失險；緣廖育萱於民國112年5月7日上午10時22分許，駕駛A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北側之際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A車，A車因此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依法應負

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A車修理費用，其中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31元、烤漆費用為21,300元、鈑金費用為15,100元，合計為74,531元（按：原告起訴狀所載請求項目與金額錯置，應屬誤載），原告並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,5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被告前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廖育萱所駕駛之A車，A車因而受有損害，而原告乃A車所投保車體損失險之保險公司，已有依約賠付A車上揭修理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A車行照、A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4頁、第105頁），且本院業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（見本院卷第45-88頁）核閱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，

經本院勘驗前揭事故地點之監視器畫面影像，結果略以：
「檔案名稱：100000.mp4_00000000_113223.mkv(一)檔案紀錄時間：1. 畫面時間：2023/05/07 10:19:55-10:20:20. 播放時間：00：00：00-00：00：26，共26秒。(二)勘驗內容：1. 此影像為某道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監視器畫面。當時天氣晴朗，日間自然光線充足，系爭路段柏油路乾燥、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。2. 播放時間00：00：13至00：00：14可見系爭路段之左側車道上有一行駛中之白色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因前方車輛車多，而停止於車道上。播放時間00：00：15至00：00：26可見一身著黑衣之機車騎士騎乘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)行駛於A車後方，於接近A車之際向系爭路段內側偏移，旋即碰撞A車左後方。該騎士於碰撞A車後翻滾一圈，倒臥至系爭路段黃色車道標線上；B車則於碰撞後翻滾至系爭路段之右側車道上，適有一行駛於系爭路段右側車道之紅白色貨櫃車與B車發生撞擊後，為閃躲而向右偏移，並隨即停止。並可見若干B車之車體碎片與雜物散落於其四周。畫面隨即結束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由前揭勘驗結果可見被告駕駛B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適當安全間距，且依當時系爭路段之天候、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然卻疏未注意，俟被告發覺兩車距離過度接近而欲閃避A車之際，已不及反應，從而不慎追撞行駛在前之A車左後車尾，造成A車車體受損。本件被告既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以致兩車發生撞擊，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A車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周鴻傑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

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；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，本非必然一致，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，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，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。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惟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，A車修復費用合計為74,531元（含零件費用38,131元、烤漆費用21,300元、鈑金費用15,100元）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0-34頁）。經核，前揭估價單所載之修理項目與A車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，修理金額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，本院認均屬必要、合理；而A車乃000年0月出廠，有A車之行車執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A車零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自出廠時間109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7日，已使用2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,18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8,131元÷（5＋1）＝6,355

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8,131元－6,355元)×1/5×（2+8/12）≐16,94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8,131元－16,947元＝21,184元】從而，倘以維修A車所需「零件」費用經折舊後之殘值21,184元，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烤漆費用21,300元、鈑金費用15,100元，堪認A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65,941元。準此，訴外人周鴻傑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，自係以65,941元之金額為限；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周鴻傑賠付74,531元，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，自亦以訴外人周鴻傑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65,941元為限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2年11月1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5,941元，及自112年11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

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
第1項、同法第79條規定，依兩造勝敗比例，併諭知各自負
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
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
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顏培容